



選民 資訊 手冊



由市書記 PATRICE Y. LATTIMORE 整理

★市政大選★

2026 年 11 月 3 日，週二

如需獲得選舉資訊，
請致電 **1-888-873-1000**

Los Angeles 市提供選民資訊
的英語版及以下語言版本：

Այս բրոշյուրի հայերեն օրինակն ստանալու համար
զանգահարեք **1-888-873-1000** հեռախոսահամարով։

要索取本手冊的中文版，
請致電 **1-888-873-1000**

برای تهیه‌ی نسخه‌ای از این جزوه به زبان فارسی، با شماره تلفن
1-888-873-1000 تماس بگیرید

हिन्दी में इस पैम्फलेट की प्रति प्राप्त करने के लिए,
1-888-873-1000 पर फोन करें

このパンフレットの日本語版をご希望の方は、
1-888-873-1000までお電話ください。

ដើម្បីទទួលបានឯកសារថតចម្លងមួយច្បាប់ពីកូនសៀវភៅនេះជាភាសាខ្មែរ
សូមហៅទូរស័ព្ទលេខ **1-888-873-1000**

이 팸플릿을 한국어로 원하시면 다음 전화번호로
연락하십시오. **1-888-873-1000**

Для получения копии данной брошюр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звоните по номеру **1-888-873-1000**.

Para obtener una copia de este folleto en español,
llame al **1-888-873-1000**

Para makakuha ng kopya ng pamphlet na ito sa Tagalog,
tumawag sa **1-888-873-1000**

เพื่อขอสำเนาจลสารนี้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โปรด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ที่หมายเลข
1-888-873-1000

Muốn có một tập sách này bằng tiếng Việt, hãy gọi số
1-888-873-1000

目錄

	頁碼
選票概要	3
選票議案、論據與文本	
憲章修正案 SC	4

選民資訊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是Los Angeles市市政選舉的管理部門。

該手冊僅包含LAUSD在2026年11月3日市政大選的選票議案資訊。

關於選舉的更多資訊，例如投票中心，請聯絡LA縣，電話：(800) 815-2666 或造訪其網站：www.lavote.gov。

下一頁包含 LAUSD 選票議案的簡化版本。本議案全文及其他相關資訊均列印於選票概要之後 (參見目錄頁)。

LOS ANGELES 市憲章修正案 SC

標題：

與教育委員會選舉相關之競選資金規則。

議題：

是否應修改《Los Angeles 市憲章》，以釐清教育委員會選舉之競選資金規則，並允許透過法令進行修改？

現狀：

該憲章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訂有相關規則。該憲章亦對市長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訂有相關規則。此兩套規則非常相似，惟分別位於憲章之不同部分。

提議：

本議案將刪除重複之文字，並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適用與市長候選人相同之競選資金規則，惟有特定例外。本議案亦將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採納其他修改。

投贊成票表示：

您希望刪除憲章中重複之文字，釐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規則，並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採納其他修改。

投反對票表示：

您不希望刪除憲章中重複之文字，不希望釐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之競選資金規則，或不希望允許市議會透過法令採納其他修改。

此議案的全文於第 7 頁開始。

是否應修改《洛杉磯市憲章》，以釐清教育委員會選舉的競選資金規則，並允許透過法令進行修改？

客觀總結

撰文：SHARON M. TSO · 首席立法分析員

《市憲章》第 803 條規定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必須遵守的競選財務規則。《市憲章》第 470 條與第 471 條及《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9.7 篇規定市長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必須遵守的競選財務規則。這些規則是對 1974 年《加州政治改革法》的補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與市長候選人的競選財務規則相近，但分別載於《市憲章》及《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的不同部分。

本議案將修訂《市憲章》，刪除第 803 條的重複文字，並要求教育委員會候選人遵守《市憲章》第 470 條與第 471 條及《Los Angeles 市政法典》第 9.7 篇所規定的市長候選人競選財務規則，以釐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相關規定。本議案將市長候選人的相同規定適用於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但僅適用於市級民選職位候選人（例如市長）的條款，以及限制市政府承包商與遊說者捐款的條款除外。

若本修正案獲准，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及市長候選人的現行競選規則如下：

- 候選人及其捐款者須遵守可能定期調整的捐款上限；任何單一職位的捐款上限基準維持在 1,000 美元，而候選人投入個人資金參選則不設上限；
- 資金管理及財務問責要求，例如訓練、申報期限、公開揭露、受監管的競選帳戶及零用金制度；
- 捐款及支出的時間限制，包括募款期間及該期間所收資金的容許用途；以及
-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查核及調查權，包括刑事及民事執法規定。

本議案允許透過法令訂立其他限制或例外。

本議案將在大多數選民投票通過後生效。

財政影響聲明

撰文：MATTHEW W. SZABO · 市行政官員

本議案將 Los Angeles 市長候選人必須遵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以修訂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的現行競選財務規定。LAUSD 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不適用部分捐款與募款規定 (第 470(c)(11) 條及第 470(c)(12) 條)、公共配對資金規定 (第 471 條)，以及法令另行豁免的規定。預計本議案不會對市政府造成財務影響。

贊成憲章修正案 SC 之論據

請為憲章修正案 SC 投贊成票

Los Angeles 市要求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 (LAUSD) 教育委員會的候選人遵守競選財務規則 - 例如捐款上限、捐款人資訊揭露，以及接受市道德委員會的監督。這些規則適用於 LAUSD 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方式，與適用於其他民選市府職位候選人的方式相似。

差異未必在於規則本身，而在於這些規則出現在市憲章中的位置。如今，規範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規則被制定於市憲章的一個獨立章節中。它們獨立成篇，而不是與規範市長等其他民選職位候選人的憲章章節放在一起。

憲章修正案 SC 是一項良善治理改革，可簡化憲章內容，減少官僚體制的臃腫和重複。它消除了教育委員會選舉中重複的競選財務規定，並明確這些候選人適用於與市長候選人相同的一般競選財務框架。

這是一項單純的良善治理改革，也正因如此值得支持。

請為憲章修正案 SC 投贊成票。

贊成憲章修正案 SC 之論據的簽名者

ADRIN NAZARIAN

Los Angeles 市議會議員，第 2 選區

NICK MELVOIN

LAUSD 教育委員會委員

DIEGO ANDRADES

前憲章改革委員會委員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GREATER LOS ANGELES

未提交反對此議案之論據。

刊載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而且並未經過任何城市機構核實其準確性。此外，簽署者姓名下方的頭銜僅用於識別目的，並不表示該個人代表組織簽署。

憲章或現有憲章條文的新增規定或文字以底線顯示；自憲章或現有憲章條文刪除的文字則以刪除線顯示。

憲章修正案 SC
(與 LAUSD 選舉相關的競選財務規則)

擬議選票議案文本

第 1 節《Los Angeles 憲章》第 803 節有關教育委員會成員選舉的規定，修訂如下：

第 803 節選舉董事會成員。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應依照《憲章》第 400 至 440 節以及與《憲章》相符的適用條例進行。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政治程序，並限制任何人可向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捐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款項，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應遵守與市長候選人相同的競選財務規定，包括第 470 節以及根據第 470(c) 節或《憲章》其他適用章節通過的任何法令，但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不適用第 470(c)(11) 節及第 470(c)(12) 節有關捐款與募款的規定、第 471 節有關公共配合款的規定，以及條例另有排除適用的規定。以下競選財務規定適用於教育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本節旨在補充 1974 年的《政治改革法》。

(a) 定義。

(1) 就本節而言，「受指使」一詞的定義及處理方式如下：

(A) 由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指使進行的支出不屬於獨立支出，應視為對指使該支出的候選人或委員會提供的捐款。付款如在下列情況下作出，即屬受指使：

- (i) 應候選人、委員會或候選人或委員會代理人的要求或建議；
- (ii) 與候選人、委員會或候選人或委員會的代理人共同、合作或協商；
或
- (iii) 根據候選人、委員會或候選人或委員會的代理人之間的任何安排、協調或指示。

(B) 尤其在下列情況下，支出視為受指使：

- (i) 候選人積極介入或參與由支出方資助的宣傳內容的製作或設計，包括支出方與候選人就宣傳資料內容進行諮詢；

~~(ii) 支出方索取及 / 或候選人提供專門用於宣傳的資料，或取得候選人同意在宣傳資料中包含特定資料；或~~

~~(iii) 與候選人商定準備宣傳中使用的任何資料。~~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推定某項支出係受人指使，因此不具獨立性：~~

~~(i) 是由受影響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任何代理人或成員在參與當前競選活動的過程中作出或透過其作出的；~~

~~(ii) 在支出發生的選舉週期內，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 and 代表其支出的候選人均聘請同一個人或實體提供非事務性、與競選相關的專業服務（非事務性、與競選相關的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民意調查或其他競選研究、媒體顧問或製作、直郵顧問及募款）；~~

~~(iii) 該支出用於資助全部或大部分複製、重製、重新發布、分發或傳播由受影響的候選人、其委員會或代理人設計、製作、付費或分發的廣播、書面、圖形或其他形式的競選材料；~~

~~(iv) 支出是基於有關候選人競選計畫、項目或需求的一般公眾無法獲得的資訊；或該候選人、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向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提供的資訊，且雙方明示或默示了解正在考慮該項支出；~~

~~(v) 支出者或支出者的代理人與支出者支持的候選人（該候選人的選舉或提名由支出者支持，或支出方主張擊敗其對手）討論或協商支出者資助的宣傳內容、時間、地點、方式、目標受眾、分發量或投放頻率；~~

~~(vi) 在支出發生的選舉週期內，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正在或曾經在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中擔任正式的執行、政策制定或諮詢職位，或者參與子與該候選人競選活動有關的戰略或政策制定討論，並且該候選人正在競選與該支出旨在影響其提名或選舉的候選人相同的職位；~~

~~(vii) 該項支出是應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的要求、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要求支出方或其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支出後作出的；或者~~

(viii) 該支出與候選人和支出人或支出人的代理人共同贊助的籌款活動或競選活動有關或由此產生。

(D) 不得僅因下列情形即認定支出係受指使：

(i) 支出人或其代理人就影響支出人的立法或政策立場或問題採訪候選人，或與候選人討論競選相關問題，例如競選綱領、民意調查資訊、哪些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哪些組織支持其對手，或候選人計畫聘請的顧問的身份，但前提是，在根據該資訊進行後續支出之前，支出人或其代理人未就該支出與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進行溝通；

(ii) 支出者向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索取和/或獲取照片、傳記、立場文件、新聞稿或類似材料，並且在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事先不知情、未加以控制或未參與的情況下，隨後利用或整合該資訊，以製作支持該候選人或反對其對手的宣傳材料；

(iii) 支出者之前曾捐款給候選人；

(iv) 支出人向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上述兩者的代理人表明有意作出獨立支出，但並未討論本節第 (C)(五) 款所列的任何項目；

(v) 支出組織的成員向受影響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提供志願服務或為其工作，除非該志願者或競選工作人員也參與了支出組織的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活動，或代支出組織付款，或正在或曾經以本節 (C)(六) 款所述身份之一為受影響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服務；

(vi) 該項支出是為回應政黨領袖或其代理人未經請求而提出的要求而進行的，該請求要求委員會「支持」候選人或進行與候選人有關的支出；

(vii) 該支出用於支付編製或向選民分發候選人評估資料或進行政治調查的費用；或

(viii) 支出者聘僱政治顧問或民意調查員，或與其訂立契約，而該顧問或民意調查員曾在前幾年為候選人提供服務。

(2) 「教育委員會職位」指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3) 「候選人或委員會代理人」指明示或默示有權代表候選人支出或授權支出之人。以下人員應推定擁有該權力，但該推定可被推翻：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現任或前任官員、競選活動的僱員、從競選活動中獲得報酬或費用補償的人員，或任何被安排在競選組織內擔任某個職位的人員，且依競選相關活動的一般運作情形，可合理認為其有權授權支出之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也指在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中擔任或曾經擔任顧問、決策或策略角色的任何人，無論是否獲得報酬，只要該人的職責及／或行為顯示或要求其直接知悉候選人的競選策略、計畫或需求。

(4) 「選舉」指任何初選提名選舉、大選、特別選舉和罷免選舉。

(5) 「獨立支出」是指任何人就明確支持或反對明確指明的候選人的宣傳所作的支出；或者，從整體和上下文來看，明確敦促在選舉中取得特定結果的支出，但該支出並非向受影響的候選人或委員會支付或應其要求支付。

(6) 就本節而言，「貸款」的定義及處理方式如下：

(A) 貸款應視為貸款提供者及貸款保證人的捐款，並應受本節規定的捐款限額的約束。

(B) 商業貸款機構於正常業務中，以提供予一般民眾的相同條件向候選人提供之貸款，如有擔保品或保證，其所得款項不屬於本節捐款限額所稱之捐款。

(C) 超過 30 天的信用展延（第 (6)(B) 款所述的貸款除外）須遵守本條規定的捐款限額。

(7) 「會員通訊」係指依政府法典第 85312 條支付的款項。

(A) 就本條而言，候選人指使支付的會員通訊費用，除定期出版的通訊或期刊（僅限個人成員）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定期出版通訊或期刊的費用）外，應視為向該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捐款，以適用本條所載的捐款限額及申報要求。

(B) 就本條而言，未受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指使的會員通訊，不視為對候選人的捐款。

~~(C) 未受候選人、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其代理人指使的會員通訊，且並非為定期出版的通訊或期刊（僅限個人會員）而支付的款項，並且不超過定期出版通訊或期刊的款項數額，均視為支出，需要根據第（s）款進行報告。~~

~~(8) 「非候選人支出」是指未受候選人指使的任何獨立支出及／或會員通訊組合。~~

~~(b) 競選捐贈限額。~~

~~(1) 任何擬競選教育委員會委員之人，以及任何代表該候選人的委員會，不得為競選該職位而徵求或接受，或促使他人徵求或接受任何捐款，除非該候選人已提交與競選特定教育委員會職位相關的《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該聲明應使用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規定的表格，向該委員會提交。選舉結束後，該聲明即告無效。任何人不得同時就同一選舉提出一份以上的聲明。但是一候選人得提交表格撤銷先前的聲明，其後再提交新聲明。~~

~~(2) 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的財務主管應按照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規定的表格，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宣誓聲明，表明候選人及其財務主管已閱讀並理解第 803 節。本聲明應與《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同時提交。~~

~~(3) 任何人不得在一次選舉中向任何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捐款總額超過 1,000 美元。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人在單次選舉中提供的捐款，且捐款總額不得超過 1,000 美元。本節不限制候選人以個人資金投入教育委員會競選活動的金額。~~

~~(4) [已廢止]~~

~~(5) 任何人不得就某次教育委員會職位選舉捐款，導致該人就該次選舉中所有競選教育委員會職位的候選人捐款總額超過 1,000 美元乘以該次選舉選票上列出的教育委員會職位數量的總額，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000 美元；但本款（5）不限制候選人為其本人競選活動捐款或支出的金額。~~

~~(6) 任何人不得為與教育委員會選舉有關的事宜而提供超過 1,000 美元的任何貸款。任何人或候選人不得募集或接受該等貸款。此外，任何人不得為與教育委員會職位選舉有關的事宜進行任何貸款。任何人或候選人不得募集或接受期限超過 30 天的任何貸款。向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提供的貸款應計入適用於該候選人的捐款限額。除非貸款供政治用途，否則不禁止候選人依正常業務條件向經許可之金融貸款機構取得任何金額的個人貸款。向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提供的每一筆貸款均應訂立書面協議。該協議應與候選人或委員會的競選聲明一起提交，並在該聲明中首次報告該筆貸款。本款（6）不限制候選人向其競選活動提供的貸款金額或期限。~~

(7) 依本節規定募集或接受的任何捐款，只能用於候選人《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中指定的競選職位。根據本節規定為某人募集或接受的捐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競選另一教育委員會職位者，或用於支持或反對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的任何表決提案。任何候選人，由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或當選的教育委員會成員，均不得使用受贈資金向任何其他公職候選人或支持或反對任何競選公職的委員會提供任何捐款。但不禁止候選人以個人資金為自己競選、為任何其他候選人的競選，或為支持或反對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的任何表決提案捐款。

(c) 限額調整。每四年，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審查本節所載的捐款限額是否應進行調整，以反映 Los Angeles-Long Beach 大都會統計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變化。第一次審查將於 2011 年年底開始。如果在任何審查期間內未調整捐款限額，則可在隨後的四年審查期內調整捐款限額，調整幅度不超過自上次調整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累計漲幅。任何捐款限額的變更，應適用於其募款期間尚未依第 (q) 款開始的任何後續選舉。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每次審查結束後於 3 月 1 日前向市議會提交審查結果報告。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向市議會提交報告後 60 天內，市議會應就此事舉行公開聽證會，並決議批准或不批准該報告。如市議會未在 60 天內否決該報告，應將報告提交市長批准或否決，並提交市議會審議是否推翻市長的否決。如經市長批准，市長未採取行動，或市議會推翻市長否決而予以批准，則報告所列金額即具有法律效力，成為適用於本節的捐款限額，並適用本節所定的一切處罰及救濟。

(d) 現金捐款和匿名捐款。任何人不得提供、任何候選人或委員會亦不得募集或接受超過 25 美元的現金捐款。對於單次選舉，候選人或委員會就單次選舉收到的匿名捐款總額如超過 200 美元，該候選人或委員會不得使用超出部分，而應立即將超出部分支付給市財務主管，存入市一般資金。

(e) 競選捐贈支票帳戶。每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以及支持或反對該候選人的每個委員會，都不得設立超過一個競選捐贈支票帳戶。帳戶應在位於 Los Angeles 市的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的辦事處開設。候選人開設該帳戶後，應於十日內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的名稱和帳號。資金只能透過候選人、財務主管或財務主管的指定代理人簽署的支票從該帳戶中支付。候選人、財務主管或財務主管的指定代理人應將與教育委員會選舉有關的所有捐款存入競選支票帳戶。候選人、財務主管或財務主管的指定代理人應使用本競選支票帳戶中的資金支付教育委員會選舉的所有競選支出。

如果候選人擁有其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並且這些委員會擁有支票帳戶，則該候選人應以書面將這些委員會、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及該等帳戶的帳號通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候選人應在提交《募款與收受捐款意向聲明》的同時，將這些委員會、銀行或儲蓄貸款機構以及帳號告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其後如另成立委員會或開設帳戶，候選人應於市道德準則委員會下一個辦公日通知該委員會。任何捐款均不得與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個人資金混用。

本款不禁止設立儲蓄帳戶或存款憑證，但不得從中支出競選費用。

(f) 財務主管。競選教育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如設有競選委員會，則應為每個委員會任命一名財務主管。未經財務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的授權，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支出。在財務主管職位空缺期間，不得由委員會或代表委員會接受任何捐款或作出任何支出。候選人和財務主管有責任批准和授權此類付款，並保留此類授權、詳細帳目、記錄、帳單和收據。

(g) 候選人和財務主管的培訓。每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以及每位該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的財務主管，都必須參加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舉辦或贊助的培訓計畫，並應於候選人姓名列入選票的選舉前完成培訓。

(h) 問責制。候選人和財務主管應保存必要的詳細帳目、記錄、帳單和收據，以便編製競選申報表。候選人和財務主管應依經修訂之《1974 年政治改革法》所定期限，保留詳細帳目、記錄、帳單和收據。每位候選人和委員會應按要求向任何有權執行本節規定的公職人員提供候選人控制的各委員會之支票帳戶及財務帳戶明細，以及佐證該等明細的所有紀錄。

(i) 零用金。儘管第 (e) 款另有規定，但候選人、競選財務主管及其他獲授權由競選捐贈支票帳戶簽發支票的指定代理人，得每週撥付不超過 50 美元的款項，供該候選人或委員會作為零用金使用。

(j) 假名捐款。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以法律上所用名稱以外的名稱，或以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捐款。任何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捐贈屬於他人或從

他人獲得的任何東西，且該財物係以用作捐款為條件而取得。如果候選人或委員會財務主管發現收到的捐款違反了本款規定，則該候選人或財務主管應立即將違反本款規定收到的款項繳交市財務主管，存入市一般資金。

(k) 競選支出—不受候選人或委員會控制。不受候選人或委員會控制的個人或組織，如果獨立支出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委員會，則應在刊登、展示或播送的任何材料上明確標明，該材料未經候選人或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授權。

(l) 罷免請願書。如果提出罷免請願，提出請願的委員會或個人應遵守與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相同的競選資訊揭露規定。

(m) 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記錄揭露要求。任何向候選人或委員會提供商品、服務或兩者，以供教育委員會職位競選使用之人，不得明知而拒絕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或任何依法有權執行本節的公職人員揭露候選人或委員會為支付該等商品、服務或兩者而進行的任何支出詳情及支持此類詳情的記錄。

(n) 付款匯總。為適用本節所載的捐款限額規定，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兩人以上的捐款及 / 或支出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由同一人作出，以適用本節所載的捐款限額和報告規定：

(1) 一人的捐款及 / 或支出將與控制其捐款或支出活動的任何其他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2) 根據《政府法典》第 82048.7 條的定義，受贊助委員會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其贊助組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3) 一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任何其他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前提是這兩個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中多數成員為相同的個人；

(4) 一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任何其他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前提是該實體擁有相同的管理人員，或與該實體共享多數管理人員。就本款而言，高級職員不包括僅擔任實體董事會成員的個人；

(5) 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擁有相同多數股東和 / 或成員或持有該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多數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6) 公司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但前提是至少有一家公司不是上市公司；~~

~~(7) 一個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以下第 (8) 款或第 (9) 款未描述的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資企業、企業聯合體、商業信託、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前提是該個人在該等實體中擁有 50% 或以上的投資或持有多數投票權；~~

~~(8) 一個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其擁有的任何獨資企業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或~~

~~(9) 普通合夥人的捐款和 / 或支出應與該普通合夥人擁有 50% 或以上投資或擁有多數表決權的任何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的捐款和 / 或支出合併計算。~~

~~(o) 家庭成員捐款。夫妻所作捐款應分別計算。未滿十八歲的兒童的捐款應視為其父母的捐款，並按比例分配給每位父母（父母各佔一半，或全部金額分配給一位監護人）。~~

~~(p) 捐款返還。捐款如未經兌現、存入或使用，並在收到後 14 天內退還給捐款人，則不視為已收到。~~

~~(q) 收受捐款期間限制。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不得早於其參選之選舉日前 18 個月募集或接受任何捐款，或促使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捐款。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不得晚於選舉日後九個月向任何人索取或接受或促使他人索取或接受對其競選委員會的捐款。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在其當選後所募集、收到或促使他人募集或收到的捐款，應用於償還競選債務。~~

~~(r) 競選活動揭露、報告和紀錄保存。~~

~~(1) 除依經修訂之《政治改革法》（自《政府法典》第 81000 條起）必須提交的競選聲明外，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其控制的委員會以及主要為支持或反對這些候選人而成立的委員會應在選舉前一周的星期五提交選舉前聲明。本聲明的截止日期為選舉前一周的星期三，涵蓋截至該日發生的活動和付款。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其控制的委員會以及主要為支持或反對這些候選人而成立的委員會，也應就三月舉行的初選提名選舉，另應依下列方式提交競選申報表：~~

~~(A) 涵蓋選舉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申報表，應最遲於該年 10 月 10 日提交。~~

~~(B) 涵蓋選舉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中報表—應最遲於選舉當年 1 月 10 日提交。~~

~~(2) 除非捐款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和僱主已在捐款接收人的紀錄中留存，否則不得將捐款存入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競選支票帳戶。~~

~~(3) 每位候選人，以及每個為支持或反對候選人而進行獨立支出或會員通訊的委員會，如寄送郵件或分發超過 200 份實質上相同的競選宣傳品，應在將郵件或其他宣傳品交給郵局或以其他方式分發的同時，將郵件或其他宣傳品的副本送交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在競選活動期間，委員會僅作為此類文宣的存放處，不對此類文宣的內容進行評判或評論。~~

~~(4) 任何教育委員會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如需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競選聲明，則應在候選人及 / 或委員會就教育委員會職位選舉收受捐款或支出合計達 25,000 美元或以上後，使用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電子申報系統 (EFS) 線上提交這些競選聲明。~~

~~(A) 候選人或委員會一經規定須線上提交競選聲明，該候選人或委員會應繼續線上提交聲明，直到該委員會正式終止為止。本款未要求線上申報的委員會及其他人，得自願採用線上申報。~~

~~(B) 根據《California 政治改革法》和本條款的規定，須線上提交競選申報表之人應繼續提交每份競選聲明的紙質副本，直到該人不再需要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競選聲明為止。該紙本仍為競選申報表正本，用於審計和其他法律用途。~~

~~(C) 除根據《California 政治改革法》或本條規定對逾期提交紙本副本可能施加的任何逾期提交罰款外，任何未遵守本款線上提交要求的人，除上述規定外，還將受到每日 25 美元的額外逾期提交罰款，該罰款自線上副本申報期限屆滿後按日計算。~~

~~(D) 線上提交的競選聲明中所包含的資訊應與提交給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紙本競選聲明中所包含的資訊相同。~~

~~(s) 揭露獨立支出和未受指使的會員通訊的付款。~~

~~(1) 任何人（包括任何委員會）為支持或反對任何教育委員會候選人而支付或發生金額達 1,000 美元的獨立支出，或為支持或反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而就本節所定義的一項或多項會員通訊支付總額達 1,000 美元以上的款項，每次支付一筆或多筆達該門檻的款項時，均應於 24 小時內以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

(2) 通知應包含一份聲明，列明支出支持或反對的每位候選人，支持或反對每位候選人的支出金額，各候選人是受支持或反對，以及該支出並非由受益候選人或候選人授意。本聲明應以願受偽證罪處罰之方式作成，並由支出方本人或官員以及支出方的財務主管簽署。此外，還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供付款日期和金額，付款所涉通信類型的描述，付款人的姓名和地址，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郵件或廣告的副本，或電話、傳輸內容或廣告的文稿或錄音的副本。通知還應包括披露自該委員會上次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交的競選揭露報告的截止日期次日或自當前曆年第一天（以較晚者為準）以來收到的 100 美元或以上的捐款；但是一已收到但指定用於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以外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捐款無需披露。通知還應包括揭露該人在當前曆年內向教育委員會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提供的 100 美元以上捐款。

(3)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工作人員將在收到金額達 1,000 美元以上的獨立支出及未經協調之會員通訊付款通知後的一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受影響競選的所有候選人。通知將指明支出所支持或反對的候選人（如簽署的聲明所示），並附上支出人或團體提供的通訊副本。

(4) 就第 (1) 款要求的通知而言，如果組織的定期出版的通訊或期刊的發行範圍僅限於該組織的成員、僱員、股東、其他附屬個人以及請求或購買該出版物的個人，則該組織支付的款項無需報告。

(5) 任何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及獨立支出委員會，如為支持或反對任何教育委員會職位候選人，支付 1,000 元以上內容大致相同的錄音電話或其他電子或傳真傳輸費用，或為廣播或電視廣告支出 1,000 美元以上，應於首次撥打電話、發送傳輸內容或播出廣告後 24 小時內，將各項通訊所使用的文稿或錄音副本送交市道德準則委員會。

(t) **驗證。**根據本節規定提交的所有聲明、報告和陳述均應由提交人簽署，並以願受偽證罪處罰之方式核實。候選人和根據本規定簽署聲明、報告和陳述的任何人均應閱讀、知悉並理解各該聲明、報告及陳述的內容。

(u) **市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責。**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負責執行本節的規定。除本節所定其他職責外，市道德準則委員會還應履行以下職責：

~~(1) 依照 1974 年《政治改革法》(經修訂) 以及憲章第七條和本節的規定，對支持或反對教育委員會候選人的候選人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和聲明進行稽核與調查。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聘用調查員，以徹底調查本節所適用之人。~~

~~(2) 根據《政府法典》第 90002(c) 條，依照《憲章》第七條的規定，執行或促使執行本節的規定。~~

~~(3) 一向市檢察官或其他適當的執法機關報告涉嫌違反本節及適用州法律的情事。~~

~~(v) 執法。~~

~~(1) 刑事執法—任何人明知故犯或故意違反本節任何規定，均構成輕罪。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使他人違反本節規定，或幫助、教唆他人違反本節規定，均應負本節所定責任。對違反本節任何規定之行為的刑事追訴，必須在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四年內提起。依本節規定被判犯有輕罪的任何人，自定罪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擔任遊說者或市政府承包商，除非法院在判刑時明確認定本節規定不適用。就本節而言，不抗辯答辯應視為定罪。~~

~~(2) 民事執法。~~

~~(A) 任何人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節任何規定的，在市檢察官、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或 Los Angeles 聯合學區境內居民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應負賠償責任，每次違規的罰款金額不超過 5,000 美元，或超過該人未正確報告或非法捐款、給予或接受的金額的三倍。~~

~~(B) 任何人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節規定捐款、收受捐款或支出者，如市檢察官或本市居民提起民事訴訟，應負最高達非法捐款或支出金額三倍之賠償責任。~~

~~(C)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對任何違法行為負有責任，則他們應承擔連帶責任。~~

~~(D) 除市檢察官外，任何人在根據本款提起民事訴訟之前，應先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促請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起訴訟。請求書中應說明認為訴因成立的理由。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後 40 天內回覆，表明是否打算提起民事訴訟。如果市道德準則委員會表示同意，並在此後 40 天內提起訴訟，則除非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起的訴訟在不妨礙再行起訴的情況下遭駁回，否則不得提起其他訴訟。~~

(E) 依本款規定，對於任何違法行為，僅得取得一項實體判決。針對同一違法行為提起的訴訟，應依提起訴訟的時間先後順序審理。在先前提起的訴訟中，一旦法院作出判決或批准和解，此類訴訟即應予以駁回。如果原告未能勤勉盡責、誠信行事，法院可以駁回其正在審理的訴訟，且不得影響任何其他訴訟。市檢察官或任何基於同一違法行為提起訴訟的原告均可提出動議，要求駁回該訴訟。

(F) 在決定本款規定的責任金額時，法院可以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和被告的過失程度。如訴訟判決被告敗訴，私人原告將獲得追回金額的 50%。剩餘的 50% 將存入市一般資金。如果由市檢察官或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提起訴訟，則全部款項應繳入市一般資金。

(G) 任何指控違反本節規定的民事訴訟，不得在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超過四年後提起。

(H) 任何居住在 Los Angeles 市聯合學區內的人，包括 Los Angeles 市檢察官，均得提起訴訟請求禁制令救濟，以製止違法行為或強制遵守本節的規定。法院得將依本條提起之民事訴訟的訴訟費用，判給勝訴之非機關當事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但是，不得判令 Los Angeles 市承擔此類費用。

(w) 違規行為對選舉結果的影響。

(1) 如果候選人因違反本節任何規定構成輕罪而被定罪，法院應確定該違法行為是否對選舉結果產生實質影響。如果法院認定存在此類實質影響，則：

(A) 如果該定罪在選舉日之前生效，則該候選人的選票不予計入，選舉結果應根據該選舉中其他候選人的得票情況確定；

(B) 如果該定罪在選舉日之後生效，且該候選人經宣布當選，則該候選人不得就職，該職位應視為空缺，並應按照憲章另行規定填補；

(C) 如果該定罪在候選人就職後生效，則該候選人應被免職，該職位應視為空缺，並應按照《憲章》的其他規定填補；

(D) 被判有罪的人，自判決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市級民選職務或教育委員會成員職務。

~~(2) 市書記官不得向任何候選人頒發提名證書或當選證書，除非已依經修訂之 1974 年《政治改革法》所定形式及地點提交其選前競選聲明；如無須提交競選聲明，則應提交《政府法典》第 84205 條所允許的書面聲明。~~

~~(x) 逾期申報罰款。如果任何人在本條規定的期限之後提交原始聲明或報告，除本條規定的任何其他處罰或補救措施外，該人還應向市道德準則委員會支付自期限屆滿之日起每天 25 美元的罰款，直至提交聲明或報告為止。若委員會公正地認定遲交並非故意，且追究責任無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則委員會無需追究責任；但如果未在 30 天內提交聲明或報告，則不得免除任何責任。~~

~~(y) 可分割性。若本節的任何規定或部分，或其對任何個人或情況的適用被任何法院認為無效，則本節的其餘部分或該規定對被認為無效的個人或情況以外的其他個人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第 2 節可分割性。若本憲章修正案的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經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認為違憲或無效，本憲章修正案其餘各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仍具完全效力。為此，本憲章修正案的各項規定均可分割。此外，選民聲明，即使其中任何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或其適用被認為違憲或無效，選民仍會通過本憲章修正案的其餘所有節、款、分句、句子、片語、部分及其適用。

選民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 至少年滿 18 歲
 -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
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網站 www.sos.ca.gov

 致電 (800) 345-VOTE (8683)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選民可及性資訊



無障礙與其他輔助設備

(800) 815-2666 · 選項 4 (LA 縣熱線電話)

LA 縣投票中心提供輪椅通道和 / 或路邊投票。在投票中心內，您可找到設備協助您進行投票。



語音錄音 (213) 978-0444

所有投票中心都可提供語音設備來協助您。

本手冊中提供的議案語音錄音語言版本有：英語、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這些錄音可在我們的網站 clerk.lacity.gov/elections/multilingual-services 上收聽，也可在以下地點獲取：

Braille Institute Library
741 North Vermont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29
(323) 660-3880

Central Library
630 West 5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213) 228-7000

選民也可以向我們辦公室索取語音錄音的副本：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Election Division
Attn: Audio Recordings
555 Ramirez Street, Spac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2



TTD 電話號碼 (562) 462-2259

為有聽力障礙的選民提供 TTD 電話號碼。



語言協助 (213) 978-0444

本市還提供以下語言版本的投票材料：亞美尼亞語、中文、波斯語、印地語、日語、高棉語、韓語、俄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泰語和越南語。

您的城市。您的聲音。您的社區委員會！

想解決路面坑洞問題嗎？您對社區美化計畫有什麼想法嗎？想尋找有意義的方式來與社區建立連結嗎？

請踴躍參與您的社區委員會！

社區委員會由您所在社區的居民組成，致力於確保 Los Angeles 市政府能夠回應您所在社區的需求、挑戰與期望。作為民選的志工諮詢機構，社區委員會就是您在市政廳的發聲管道。

社區委員會在 Los Angeles 市政府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包含以下方式：

- 向市府高層提供建議，並針對地方議題發聲；
- 制定社區與基礎建設改善計畫的優先順序；
- 監督市政服務（如街道和人行道維修、公共安全與垃圾清運），並提出建議；
- 贊助社區內的活動、專案與倡議；
- 還有更多！

Los Angeles 共有 99 個社區委員會。

作為全美規模最大的基層公民參與模式，每個委員會都為在該社區內居住、工作、學習、信仰聚會、擁有房產或企業，或是在社區內擔任志工的 Los Angeles 市民提供服務。

立即參與

社區委員會選舉將於 2027 年舉行。作為 Los Angeles 市民，您可以透過競選社區委員會席位並在這場重要選舉中投下神聖的一票成為社區領袖。

請造訪 www.99NCs.com 查詢您所屬的社區委員會，並了解 2027 年社區委員會選舉資訊；或可透過電子郵件 EmpowerLA@LACity.org 或致電 (213) 978-1551 聯絡居民區強化部。



投票方式



郵寄投票

- 透過郵件寄回
 - 須在選舉日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並在 7 天內收到寄回的選票
- 投遞
 - 在選票投遞箱設置點投遞
 - 在 LA 縣投票中心投遞

記住在郵寄投票信封背面簽上您的姓名！



投票中心

- 親自投票
- 投遞郵寄選票



掃描以查找投票中心

辦公時間及地點

或造訪 locator.lavote.gov/locations/vc

掃描此處！

提前投票！
投票中心最早將於
2026 年 10 月 24 日開放